

#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张多蕾）

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自2025年5月16日开始任职，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与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核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相关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张多蕾，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，同时担任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。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判断的关联情形，完全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在职期间均亲自出席6次会议并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会前，本人认真审阅全部议

案资料，并就议案相关背景信息主动向公司问询核实；会上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对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张多蕾	6	6	6	0	0	否	0

### （二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人专业特长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要求，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，本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，累计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保障公司定期报告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。本人对定期报告所载财务信息进行审慎审议，并参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。前述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2025年履职时长达13个工作日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，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与审定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相关事项介绍，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及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，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作用。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与支持。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赴西部区域公司调研，

深入项目一线，实地考察西部区域操盘项目，了解项目开发进展、投资业务新模式及集团协同优势发挥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。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、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十三项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并新制定了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》等四项制度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综观2025年度，公司规范运作，经营活动稳步推进，内控制度体系健全完善，财务运行稳健合规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恪守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职，始终保持独立性，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作用。同时，公司需进一步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切实防范经营风险，深化精益管理，推动实现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，以务实举措和扎实成效回报全体股东的信任与重托。

最后，谨向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协助与积极配合，致以衷心的感谢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张曼

2026年3月31日